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承担所应的责任。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企业的社会责任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成为衡量一个企业优劣的重要标准。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海种业”）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将“开创玉米高产道路、振兴民族种业”作为公司的最高使命，一直以“为国家粮食安全、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己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推进环境保护与友好、资源节约与循环等建设，参与、捐助社会公益及其慈善事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促进公司与地方社会自然地协调和谐发展。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2018年度为重点，兼顾公司自上市以来发展状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希望本报告能起到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能加强对本公司的认知，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做得更好。

第一章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登海种业的义务和职责。

1、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不断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一整套

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以“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以及山东证监局“巡检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通过全面深入自查，及时发现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积极整改，以夯实基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自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平台，坚持诚实守信、自主创新、规范经营，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迅速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加强。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06.57万元，比2005年（公司上市年度）增长84.05%，十三年间年均增长4.80%；实现净利润3,253.09万元，比2005年增长-62.15%，十三年间年均增长-7.20%。

近几年来，公司按照精细化生产的理念，不断加大分布在新疆、甘肃、宁夏、山东等地16处种子加工厂加工设施的投入，重点依托西北地区种子生产基地，对加工厂配套安装了集果穗烘干、脱粒、精选、包衣、包装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种子加工生产线，从而确保了高品质玉米种子的市场供应，同时为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为此，公司结合实情情况，制定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2012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自上市以来的13个年度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每10股转增10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一次每10股送红股14股转增1股的分配方案。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224亿元，其中2009-2016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3.1328亿元，股东实实在在地得到了回报。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以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5、公司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建立了防止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电话、网络、说明会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能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在选举董、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登海种业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始终把“人才是登海种业的资本”作为公司人才理念的核心，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向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实现个人价值的增值，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同时，为员工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愉悦的人文环境。

1、公司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工

作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和合法利益。

2、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完善的营销人员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公司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注重对重点危险源点的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定期地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排查，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公司从人才战略的高度出发，注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后备人才梯队。2014年，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员的薪酬与奖励机制，从顶层设计、制度管理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与实践，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上下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的学习与实践，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已成为各部门与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公司外聘讲师，先后进行了执行力、有效沟通、安全生产、接待礼仪培训；通过内部培训的形式，开展了生产、加工、质量管理培训。登海种业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更加完善。

5、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农民的权益保护

登海种业秉承“一切为种子用户服务”的经营理念，将种子用户作为企业存在的最大价值，重视与供应商（其中包括制种农户这一特殊的供应商群体）及种子用户的共赢关系，恪守诚信，致力于为种子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1、公司作为种子选育、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深刻理解上下游之间的双赢关系，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促进双赢的基石。为此，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双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护好供应商的保密信息。

2、公司注重供应链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到期无条件付款，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帮助供应商成长。

3、公司采取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措施，提升种子和服务质量，为农民提供高品质的玉米种子。公司贴近种子市场，通过与种子用户访问沟通、召开现场会、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渠道征集客户意见，了解市场需求，用专业技术和真诚的服务解决种子用户遇到的问题，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产量增加收益。

4、公司建立了以法务部为主导，全体营销人员、经销商、第三方维权公司参与的维权打假联合体系。联合执法部门狠狠打击假冒、套牌侵权种子的行为，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登海种业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推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推行节能减排，降低消耗，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引入电算化管理、内部网等电子网络工具，办公无纸化得到了有效推进；针对种子特点，加大种子加工工艺的技术改进，

减少种子加工过程中的损耗，成品种子破碎率大大降低，达到了精品包装要求，种子用户（农民）的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投入资金，增加种子加工线脉冲除尘设施系统，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工人工作环境得到良好改善。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登海种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2010-2012年，被当地市政府授予公司“年度企业贡献奖”。2012年，李登海院长被山东省政府授予“功勋科学家”荣誉称号。2013年，登海种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公司玉米所所长姜卫娟荣获“中国青年科技奖”。2014年，公司名誉董事长李登海被评为“中国种业十大功勋人物”。杨今胜同志被山东省科技厅确定为“泰山学者种业领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孙志强、姜卫娟、杨今胜同志被山东农大聘为“山东省小麦玉米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2015年6月19日，登海种业被中国科协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15年9月25日名誉董事长李登海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2015年11月25日，李登海被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评为2015年度全省善行义举四德榜“榜上有名”先模人物。2015年6月杨今胜同志通过“山东省泰山学者领军人才”评选。2016年2月登海种业被中共烟台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2015年度经济发展优秀企业。”2016年3月登海种业被莱州市委、市政府评为“莱州市文明示范单位”、“莱州市文明单位”、“莱州市企业贡献奖”。2016年10月，登海种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2016年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2016年12月5日山东省科协公布点了《关于公布智库高端人才的通知》，公司名誉董事长李登海先生

入选。2016年12月13日，山东省首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名单公布，登海种业“紧凑型玉米品种知识产权”入围山东省首批首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2017年3月25日，登海种业被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2016年度市级文明单位。”2017年8月，登海种业被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评为“诚信建设示范单位”。2017年12月，登海种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价为企业信用AAA单位，被莱州工业园区工委、三山岛街道工委评为“2017年度区街文明单位”。2018年4月，登海种业被莱州市工会授予“先进职工之家”荣誉称号。2018年4月姜卫娟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2018年8月，公司名誉董事长李登海被聘为山东省“十强”产业智库首批专家，现代高效农业产业智库专家，10月被山东省政府聘为首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2018年12月，李登海被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感动烟台人物”、“改革开放40年品牌山东40人”荣誉称号。

1、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热情做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参观、考察接待等任务。

近几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在公司挂牌成立了“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农业旅游示范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基地”、“烟台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10000人以上。

2、公司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2015年，公司捐赠支出为246.56万元（含控股子公司）。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始终以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带动农民致富，振兴农村经济为己任。2010年公司分别与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签订了设立登海种业助学金的协议，以资助学农爱农的优秀大学生刻苦学习，鼓励大学生将来毕业后回报社会，为农业科技创新及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截止 2018 年年末，公司已与 8 所院校签订协议，已累计支付 794.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08 年四川汶川大地震，为支援灾区人民度过难关，重建家园，公司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 120 万元，捐赠适合四川种植的登海牌玉米良种则和人民币 180 万元；公司还积极倡导、组织公司员工献爱心，向地震灾区捐款 11.35 万元。

作为一名企业公民，公司将承担社会责任视作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虽然登海种业目前承担社会责任能力有限，但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大好机遇，加快自身的建设步伐。并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支持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公司与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合力创造民族种业更大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